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天津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公告

北京华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我中心受理你单位职工刘建新提出的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后，已依法作出了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》S212019120251081号，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GB/T16180-2014，定为伤残无等级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天津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